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过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组成部分：

- 一、2005 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指标；
- 二、净资产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2005 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指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现将经审核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布如下：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5-12-31		2004-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6,421.00	153,724.60	73,142,583.62	126,574.40
短期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9,006,499.01		11,447,613.69	
其他应收款	84,666,966.11	178,690,298.21	128,058,688.51	182,644,462.31
预付账款	92,245,162.06		5,234,767.31	
存货	173,893,985.83	-	313,311,605.67	
待摊费用	1,309,702.50	-	7,747,920.64	
其他流动资产	1874,962.98	-	2,842,756.26	
流动资产合计	382,883,699.49	178,844,022.81	542,085,935.70	182,771,036.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2,486,659.00	412,243,662.90	65,050,333.44	395,088,168.1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62,486,659.00	412,243,662.90	65,050,333.44	395,088,168.12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55,008,009.00	55,008,009.00	63,020,333.44	62,866,296.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37,716,902.19	220,175,142.49	555,066,393.44	238,530,773.09
减:累计折旧	107,097,327.51	360,120,018.70	91,564,830.93	35,471,384.75
固定资产净值	430,619,574.68	184,163,123.79	463,501,562.51	203,059,388.3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680,014.39		33,680,014.39	
固定资产净额	396,939,560.29	184,163,123.79	429,821,548.12	203,059,388.34
在建工程	1,283,823.05		4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98,223,383.34	184,163,123.79	429,861,548.12	203,059,388.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605,750.81	192,833.24	11,359,339.29	646,333.28
长期待摊费用	88,832.48	88,832.48	63,115.68	63,115.6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694,583.29	281,665.72	11,422,454.97	709,448.96
资产总计	854,288,325.12	775,532,475.22	1,048,420,272.23	781,628,042.13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5-12-31		2004-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411,334.97	394,629,046.97	543,319,799.61	394,861,799.61
应付票据	2,337,735.94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41,191,990.14	66,460.00	22,548,489.08	66,460.00
预收账款	5,975,006.43	2,278,316.73	161,705,908.05	33,434,514.54
应付工资	823,724.32		981,900.89	35,529.35
应付福利费	4,007,122.39	933,566.19	4,466,299.33	646,403.12
应交税金	48,865,232.54	1905,302.90	54,785,666.02	921,700.25
其他应交款	156,930.92	15,024.95	120,930.39	12,262.95
其他应付款	72,265,980.07	265,387,285.73	72,055,697.63	273,267,636.89
预计负债	23,850,000.00	5,350,000.00	5,350,000.00	5,350,000.00
预提费用	36,654,206.12	28,517,850.35	9,506,893.66	4,321,375.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30,000.00	2,530,000.00	42,530,000.00	2,5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1,069,263.84	701,612,853.82	932,371,584.66	715,447,682.3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709,475.00	
长期应付款	14,716,621.50		10,200,955.84	
长期负债合计	14,716,621.50		20,910,430.84	
负债合计	745,785,885.34	701,612,853.82	953,282,015.50	715,447,682.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20,608,968.73		18,597,498.13	
股东权益:				
股本	143,593,664.00	143,593,664.00	143,593,664.00	143,593,664.00
资本公积	120,149,072.97	120,149,072.97	120,084,886.22	120,084,886.22
盈余公积	15,103,687.25	8,998,897.98	11,400,685.02	8,998,897.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033,827.74	8,998,897.98	9,799,493.66	8,998,897.98
未确认投资损失	(11,963,155.09)		(14,956,084.24)	
未分配利润	(178,989,798.08)	(198,822,013.55)	(183,582,392.40)	(206,497,088.43)
股东权益合计	87,893,471.05	73,919,621.40	76,540,758.60	66,180,359.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54,288,325.12	775,532,475.22	1,048,420,272.23	781,628,042.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0,588,377.25	18,310,005.14	135,676,188.48	17,879,720.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2,937,459.62	1,840,852.47	51,140,028.84	3,000,412.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906,957.78	952,120.32	7,307,662.91	929,773.4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9,743,959.85	15,517,032.35	77,228,496.73	13,949,534.5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94,431.56		2,337,661.65	
减:营业费用	41,024,954.08		48,426,035.03	
管理费用	43,561,935.45	18,499,657.82	77,713,449.66	46,468,245.64
财务费用	34,633,434.90	26,154,640.09	32,693,835.09	24,460,873.96
三.营业利润	14,118,066.98	(29,137,265.56)	(79,267,161.40)	(56,979,585.10)
加:投资收益	(12,673,898.12)	11,176,046.90	(7,066,699.61)	(72,732,902.09)
营业外收入	26,977,660.18	26,698,931.87	519,418.72	80,949.16
减:营业外支出	22,112,735.08	1,062,638.33	79,524,846.08	15,483,801.50
四.利润总额	6,309,093.96	7,675,074.88	(165,339,288.37)	(145,115,339.53)
减:所得税	(3,528,244.88)		800,052.76	
少数股东损益	1,998,024.92		(12,793,568.5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456,282.63		11,754,395.49	
五.净利润	8,295,596.55	7675,074.88	(141,591,377.11)	(145,115,339.5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582,392.40)	(206,497,088.43)	(41,518,671.95)	(61,381,748.90)
盈余公积转入数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75,286,795.85)	(198,822,013.55)	(183,110,049.06)	(206,497,088.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8,668.15		314,895.5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34,334.08		157,447.78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8,989,798.08)	(198,822,013.55)	(183,582,392.40)	(206,497,088.4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78,989,798.08)	(198,822,013.55)	(183,582,392.40)	(206,497,088.43)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54,350.95	23,786,99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2,664.95	15,828,852.68
现金流入小计	294,827,015.90	39,615,84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46,541.65	1,480,11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7,930.22	3,226,14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1,852.04	3,202,13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0,921.80	30,273,359.75
现金流出小计	159,967,245.71	38,181,7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9,770.19	1,434,08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2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8,687.00	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8,992.94	
现金流入小计	16,037,679.94	7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23,854.84	41,97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882,446.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457.88	
现金流出小计	54,245,759.41	41,9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8,079.47)	678,0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230,457.00	37,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4,230,457.00	37,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3,510,660.70	37,432,75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48,367.22	1,726,745.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95.80	125,460.24
现金流出小计	162,118,923.72	39,284,95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8,466.72)	(2,084,95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776.00)	27,150.20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95,596.55	7,675,074.88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998,024.92	
未确认投资损失	(456,282.6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45,447.00	(15,784,881.33)
固定资产折旧	21,898,529.34	6,388,921.98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990,927.20	512,71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5,187,992.47)	(24,945,835.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4,993,608.17	26,688,698.1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673,898.09	(11,176,046.9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438,218.14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9,506,893.66	24,196,474.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9,420,23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721,574.21	25,677,51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878,904.58)	(37,798,550.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9,770.19	1,434,084.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2,348.66	153,72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99,124.66	126,574.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36,776.00)	27,150.20

利润表附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报告期利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47.62	157.81	0.90	0.90	100.9	49.91	0.54	0.54
营业利润	16.06	17.17	0.10	0.10	(103.56)	(51.23)	(0.55)	(0.55)
净利润	9.44	10.09	0.06	0.06	(184.99)	(91.51)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	(4.19)	(0.02)	(0.02)	(144.17)	(71.32)	(0.77)	(0.77)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854,288,325.12
净资产	87,893,471.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4
净利润	8,295,59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4,006.85
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主营业务利润	129,743,959.85
其他业务利润	3,594,431.56
营业利润	14,118,066.98
投资收益	-12,673,898.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64,9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9,77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776.00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1) 投资收益 4,815,611.12
- (2) 营业外收入 (26,977,660.18)
- (3) 营业外支出 21,312,124.19
- (4) 所得税影响 (2,921,009.55)
- (5) 所得税减免 (7,968,668.96)
- 合计 (11,739,60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44,006.85)

二、净资产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 2005 年底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核实，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85,428.83 万元，总负债为 74,578.59 万元，净资产为 8,789.35 元。

本公司 2005 末股本为 143,593,6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2005 年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年末数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131,968			7,131,968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7,131,968			7,131,968
2、募集法人股份	56,900,735			56,900,73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032,703	0	0	64,032,70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560,961	0	0	79,560,961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560,961	0	0	79,560,961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0	0	143,593,664

三、或有事项：

1. 银行借款担保

被保证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	03.05.29-04.05.28	信用担保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3.12.29-04.07.29	信用担保

合计

2507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业主购房按揭贷款 14,378.70 万元提供担保。

3. 深圳赛格集团诉讼本公司要求偿还 2000 平米房产或 2000 万元人民币，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地产”）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 40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

该案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 92 年协议、94 年协议，赛格集团与本公司、新疆宏大签署的 2000 年协议均无效；（2）、驳回赛格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3）、赛格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土地款 3922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合计 77.6 万元赛格集团承担 62.1 万元，本公司承担 15.5 万元。

赛格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第三项判决内容；（2）、依法支持上诉人（赛格集团）在一审时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即本公司、新疆宏大）承担。

该上诉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4. 1995 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 1999 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 6,985,305.90 元；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5. 1995 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 150 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1、中浩公司应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2,671,559.01 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 18,000.00 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 267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6. 1996 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5% 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了损失。

7. 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 300 万元、300 万元及 200 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作出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500 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428 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 487 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0 万元而被拍卖房

产（成交价 385 万元）的案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 32429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 14,769,994.48 元确认为损失。

8. 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 1074 万元（分两笔为 500 万元和 574 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074 万元，利息 70 万元，诉讼费 7.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债务，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限额为 1074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 D 栋住宅。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预计本案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为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归还，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罗湖支行扣划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先后归还赛格股份 110 万元，因本公司一直未能归还剩余款项，赛格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作出如下判决：1、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 890 万 元本金；2、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利息 73 万元；3、如本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赛格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共有之抵押房产（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16J、B 座 110、B 座 22L、裙楼 4B56、裙楼 4B57）所享有的份额（即 50% 的份额）所得价优先受偿；4、本公司、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签署的《房产补充抵押协议书》中涉及的达声地产以共有房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所享有的 50% 份额设定的抵押条款无效；5、达声地产以其对共有财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享有份

额部分价值的 50%为限对本公司所负赛格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并在履行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6、驳回赛格股份要求对本公司所持法人股优先受偿的请求；7、驳回赛格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的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办公用房的优先受偿权；8、驳回赛格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0.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福田区法院并查封了本公司、达声地产共有的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查封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9 日起两年，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该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10. 以往年度，赛格股份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 1019.4 万元。

赛格股份于 2004 年 8 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06,226 股。本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经与赛格股份协商，在法院的主持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归还其借款。本案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11. 2004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与广东蓝色火焰广告有限公司就履行深圳市人民法院（2001）深中法经一字第 591 号民事判决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达声地产仍欠蓝色火焰广告款及利息 450 万元，达声地产经分六期支付前述款项，报告期内已经支付完毕。

12.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求仲裁委员会裁决深圳市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监理酬金、滞纳金、违约赔偿金等一案，2003 年 3 月 6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深圳仲裁委员会（2001）深仲裁字第 423 号裁决不予执行。

2005 年 2 月 25 日，霍克公司向福田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2 日向达声地产下达应诉通知书。2005 年 4 月 4 日达声地产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由于霍克公司申请撤回诉讼，法院裁定作撤诉处理。

1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 6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后展期赛格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本公司子公司广博地产为其中 6000 万元贷款新增提供担保，因此该行再次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人及新增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14.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贷款 202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 125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之义务，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成碧、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尚仍在审理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湖支社贷款 3000 万元，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到期，达声地产除归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489 万元外，剩余贷款未能按时偿还，2005 年 4 月 13 日罗湖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达声地产归还 2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50 万元；(2)、达声地产承担诉讼费用；(3)、担保人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尚未进入庭审阶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6.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贷款 397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八卦岭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之中，预计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贷款 495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到期未能归还贷款（已还 20 万元），招商银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长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阶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7. 本公司先后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22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9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46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03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上步支行借款 21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借款全部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借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部逾期未能归还。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295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05 年 8 月 1 日）1007 万元；(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承担。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18.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向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贷款 640

万元，并以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该贷款已于 2000 年前逾期，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起诉至东莞市人民法院法院要求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该案于 2003 年度已经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决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败诉，东莞工行清溪支行已经申请执行并查封该公司抵押房产。

19. 其他小额诉讼（主要应付款项及小业主诉讼）：

- （1）、业主诉讼（含延期交楼、办证等）约 170 起，涉及金额 630 万元；
- （2）、本公司应付工程款及货款案件共计 11 起涉及金额约 588 万元；
- （3）、本公司起诉其他公司约 80 万元；

四、承诺事项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以上财务报告，请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